

DEC 3 1949

密件

第

號



經 濟 情 報 叢 刊

第 十 八 輯

成都市實施限價後半年來工作之檢討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重慶



MG  
F729.6  
203



# 本處最近編行之

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要目如次

- 一、財政
- 二、金融
- 三、物價動態
- 四、生產建設
- 五、對外貿易

附錄：西北工業考察通訊

附註：本刊係屬密件專供後方各機關主管人員參閱之用惟因印刷困難成本過鉅所印份數不多

不克一一奉贈各機關重要職員中如有需要此項刊物者可由本人詳列職位及通訊處逕函

本處以憑酌辦但須酌收郵印費本埠每份國幣三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一元五角以資挹注謹

此附告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謹啟

成都市實施限價後半年來工作之檢討目錄

一、前言.....	一—二
二、各種物價之核定.....	二—三
(A)米糧.....	二—三
(B)花紗布.....	三—五
(C)食糖.....	五—六
(D)食鹽.....	六
(E)紙煙.....	六—七
(F)火柴.....	七
(G)工資.....	七
三、限價實施後之影響.....	八—二一
四、限價失敗之原因及補救辦法.....	一一—二二
附表：成都市各項商品之限價與市價比較.....	一一—二二

# 成都市實施限價後半年來工作之檢討

楊蔚

## 一、前言

自最高當局手訂全面限價方案，並頒布施行後，全國各大城市，均遵照辦理。茲將半年來成都市推行限價之情形，加以客觀之分析，冀窺其成敗得失，以爲今後改進限政之參攷。

成都限價工作之執行，除食糧、鹽、糖、花紗布、火柴、菸類各有其專管機關負責外，其餘各種商品之限價，均由成都市政府社會科工商行政股經辦，惟承辦此事之人員祇有三人，故其工作之推動較差。同時並按期招集限價會議，由各有關機關及公會參加，協助各項價之核定，其第一次核定之商品限價，計分十七類，三二九項。（見物價旬報第二十六期）

成都市政府除限定價格以外，並一面加強各工商團體之組織，使其能與限價政策互相配合，以協助限價之施行。一面並加強市場之管理，如經常派員至安樂寺第一市場及綢布正頭市場，宣揚限政，督導配銷，查禁黑市，調查行情，編製報告等。關於運輸方面，則繼續經辦過去之每月存貨登記，及准運證申請核行辦法，以防商人藉疏散爲題，隱匿存貨，或因附近各縣未能一致實施限價，偷運外出，使本地貨物缺乏。此外對一部份貨物如蔴丹士林布，因產地漲價，運道迂遠，發生缺貨現象，乃實行提呈配銷辦法。

按照規定，商品限價，每三個月得重行調整一次，因之於四月十五日遂有第二次限價會議之招集。其調整之價格，計報紙業因紙價印工之上漲，超出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格達百分之八十，請求提高報價，後決議照原價增加百分之五十。茶社，飯館，浴室三業，因茶葉煤炭食米及工資伙食等，均較限價前提高甚多，請求修改限價，計茶與飯每碗提高價格百分之五十，各爲一元五角；浴室則空盆漲爲一四至二〇元，大池漲爲六至一二元。柴炭業因水枯運費增加及產地價格上揚，各提高售價百分之三〇至四〇，皂燭業因原料漲價，工資伙食上漲，展價較前增加百分之四十，此外如土布，棉織業以土紗價格上漲，營業稅率增大



，工資伙食高昂；紙張以產地夾江人工伙食增高，行市上升，與運費雜用稅捐等成本之增加，與製革業之牛皮，紅紫行市價之上漲，請求提高限價，但以商人所舉之證件不全，決定俟調查明白後再為核定。

## 二、各種物價之核定

(A) 米糧——成都米糧之限價與市場之管理，係由四川省糧政局與糧食部第一民食供應處負責。其評定之米價，中熟米每雙市石為九四〇元，小麥為六〇八元，麵粉頭等每袋一八〇元，惟上熟米未定限價之列。

糧政局於年初設四川省糧食公倉總倉於成都，分倉於新都、溫江及趙鎮。其目的在掌握物資，集中糧食，以儲押貸款，週轉糧商之資金，而增高其可能之販運數量，以達調節供需，穩定價格之效果。其業務則分寄存糧食與抵押借款兩項，儲存糧食之種類，以米麥為限，其數量須在一市石以上，儲存之倉租，分混合保管與個別保管兩種，前者租金每市石每石三角，後者則為六角。凡以糧食存入該公倉者，即可憑倉單抵押借款，金額為存糧現值之八釐，利息為月息一分二厘。

糧食部第一民食供應處供應各界之食米，其對象為學校之員生工役（包括慈善團體及游民習藝所），各報館及新聞檢查所等與中央及省級公糧，此外並於市場上拋售沖銷米及對特約米店出售平價米。半年來民食供應處在成滬供應之食米，計二六九，一八二市石，其中以一月份為最少，僅二五，五七五石，二月份則增為三三，八〇九石，此後三月以至五月均在五萬石以上，六月稍有減少，為四九，〇六〇石。在供應各對象中，以市場沖銷及特約米店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二四·九與二六·四；其次則為省級公糧與學校，前者佔百分之二〇·一，後者佔百分之一五·五；再次則為中央公糧佔百分之八·七，其餘百分之四·四，為供應一般機關團體報館及其他者。

凡學校機關團體工廠，向民食供應處請求供應時，應於事前一個月備具申請書，及食米人員姓名清冊各二份，分別呈由主管機關，加具證明書核轉送交民食供應處，以憑辦理，該處接到各項書冊，經派員復查後，即予核計糧量，通知繳款，填發購單，憑單在指定倉庫取米。至零星消費之用戶，則由省會警察局市政府分別審核登記，依照憑證購糧辦法，由特約米店發售。此外飯

舖米店或米糧合作社，購買該處在市場拋售之食米時，由駐市場義務員登記配售。關於供應之數量，學校機關團體工廠之員生工役，每人每月以二市斗計，零星消費用戶，每人每日以五市合計，而市場拋售之沖銷米，則視市場情形，隨時酌量拋售。其供應食米之品質，以無潮濕無砂灰雜質之中熟米為準，必要時得以糙米供應之。供應食米之價格，凡國立學校之員工與領有膳食費金之學生均照同等米質之市價收回價款；其國立學校未領膳食代金之學生，與省市縣立學校未領公糧之員生工役，私立學校之員生工役，零星消費用戶及工場，均照同等米質之市價減低百分之五，收回價款；在米市拋售之米，則按市價減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出售。

又省府為加強糧食市場管理起見，乃於三月二十七日，在各糧食市場設置糧食管理處。舉凡市場糧商登記監督，糧食價格之核定，品級之評定，挑水揀雜之取締，糧食輸出存儲及交易情況之考查，糧食供需分配之調節，節約消費與增產工作之執行與推動，囤積操縱封倉阻閉行為之查禁，糧戶之收益與存糧之調查估計，均由該處負責管理。

惟米價自限價以來，以天時晴雨之不調，風寇之災害等，致小春榮麥之收穫，大春水稻之生長，均受影響，再加入為之操縱，因之米價陡漲，麥及麵粉隨之高昂。四川省糧政局先後於三月初舉辦存糧登記，繼而督飭大戶出售存糧，禁止非糧食商人之買賣空操縱市價，並於縣縣捕獲非法交易之商人多人。又以各機關所領之撥米倉單，為節省搬運之費用，斗量之差耗及商洽碾磨之繁難，乃將倉單轉售商人，得錢就地買米，而此項倉單墜於商人手中，又成為過去之倉飛交易，因之省府規定縣府撥糧單，限於半月內提清，省級公糧限十日內提清，而嚴禁該項倉單流通市場交易。四月間因四鄉有調口袋拾米之舉，省府為疏導米糧來源，佈告民衆，倘有阻撓糧運，決從嚴法辦，其有囤積居奇者，則沒收貨物，糧商一概憑證交易，運輸米糧，如有損失，責成當地保甲賠究。又為便糧食分配合理，市府擬舉辦憑證購米，於四月初令各保甲長挨戶調查戶口呈報，以為核發購糧證之根據，其後於五月一日核定購糧證，暫發貧民八萬人。

(B) 花紗布——花紗布之管制，以前係由農本局福生榮莊負責，其後農本局於二月間改組為花紗布管制局，但市場之管理

，則仍由花紗布管制局經辦。其中心工作，則爲以紗換布，覓求布疋價格之穩定。其核定之限價（見物貨旬報第廿六期）計土布十六種，棉紗十種，棉花三種。在花紗布三者之中，對於棉花市場，以成都既乏大量消費之紡紗工廠，又非主要之集散市場，故管理較爲鬆弛。土布除該局以紗換布收回之土布外，對於一般機戶自行織造之布疋，則亦未加管理。外來之機織布疋，係由市政府社會科經辦。故該局所能管制者，僅棉紗一項而已。關於棉紗管制之情形，自上年四月間，物資局徵購蓉市各紗商之存貨以後，市場大批交易即行停頓，爲供應各機戶之用紗，該局需經常向總局請領棉紗，分發各機戶代織布疋。其辦法凡蓉市織布之機房，願遵照該局以紗換布之辦法者，均可申請領紗，填具申請書，註明機張數目，生產能力，地址及經理人姓名，覓具妥保，經該局派員復查後，即可核發棉紗。按照該局規定之長短寬狹輕重，織製成布送回，領取棉紗及工資。此外各機關之生合作社或工廠，其需用棉紗織造者，亦得向該局請求核發棉紗，不過此種織戶，其所織之成品，可不必照所領之棉紗全數織出，祇需織出三分之一之成品即可，因之此三分之一剩紗，流入市上，造成黑市。關於紗布之交換，係於每日清晨爲之，所有機戶均將織成之布疋，携帶至東門外牛王廟街花紗布管制局門前，先經量驗尺碼之長短，再過秤以權其輕重，而後檢驗其品質之高下，經此數道手續後，織戶即可領得其織布之工資與原料。惟因交換機戶之衆多，收驗時先後秩序不分，因而糾紛時起，弊端百出。致有機戶三五日而不能換得棉紗者，同時又有一般流氓與該局工友潛通從中攪擾，專代各織戶辦理交換手續，每疋收費十元，致正式織布之機戶無法換得棉紗，而不得不要此輩之剝削。管制局有鑒於此，乃於四月間，改爲每十疋布領一號碼，而後依號收貨，其後又於五月一日改爲由公會聯合交換，其分配之情形，每星期一，星期四華陽縣棉織公會每次交換四〇〇疋，華陽縣棉織工會交換四〇疋，成都市棉織公會交換一〇〇疋。星期二星期三星期五，成都市棉織公會每次交換六〇〇疋。星期六由曾經核准購領平價紗之各機關附屬工廠，以合乎標準之布疋來局交換之。行施以來，一切糾紛，始告解決。根據該局之統計，三十二年度自一月初七、月二日止，售於軍校征屬工廠，救濟院及西康省立毛織廠之廿支棉紗，共計一三八包弱，而用於以紗換布之棉紗至七月十日止，則爲一、八七六包。此外平價供應各機關之棉花爲五〇〇市担。至於平價土布之出售，係設立承銷布店八處，每店每天售布十五

正，計一〇五節，按當地居民之門牌，每家可購買一節，價格最初爲一〇〇元，至四月間則漲爲一五〇元，自一月至七月十三日，此項平價土布，共售出二四、七二一疋。惟因該局對各區域之人口，既無精確之統計，核發之數量遂無從確定，事後又不復查，致人民有假製門牌購布者，承銷布店亦有乘機虛報售出數量，從中套購轉售黑市者。據七月三日成都新新聞報載：「成都經濟檢查隊，頃在狀元街破綻花紗布管制局福生泰莊分售處舞套購平價土布一件，其套購之布疋，總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云」。

至外來機造洋布之統制，則由市政府社會科經辦，其最先核定之限價，美亭陰丹士林布每疋爲二四五〇元，雙金錠藍布爲二二〇〇元。惟以產地價格之上揚與運費之增加，運貨來蓉，不特無利可圖，且有虧折之虞。因之市上缺貨，黑市交易發生。市政府爲調整供需起見，遂有平價供銷之措置。先停止美亭陰丹，兼鴉陰丹，月美藍布，健美藍布及雙金錠藍布五種布疋之交易。再根據各商人之存貨登記，加以分配。規定每戶以一人爲限，可購布二節，如爲男性，每節長一丈二尺，女性則爲九尺。用戶應事先填具聲請購買單，註明性別，交當地保甲長蓋章，由鎮公所審核後轉呈市府，經查確屬必需，由市府填給購買證，交鎮公所轉發各用戶，持向指定之商號購買，購買證每張收取工本費一元。此次分配之購布證全市共計三八、三〇〇張，而成都全市人口之戶數，則有九萬八千餘戶，兩者相差達六萬戶弱，乃採用抽籤辦法，凡未中籤者即不得申請購布。規定美亭陰丹每尺爲三二、六一元，兼鴉陰丹每尺爲三〇、三二元，月美與健美藍布每尺爲二六、六四元，雙金錠藍布則爲二八、三八元，此項工作，自五月十七日開始，至七月中旬尤未完畢。

關於黑市及非法交易之取締方面，乃由經濟檢查隊負責，三月八日破獲黑市棉紗疋頭囤積案四十餘件，十三日又於外東川康平民銀行查封大批鐵橋棉花，此後黑市交易，雖然存在，而檢查破獲之案件，則不復聞矣。

(c) 食糖——食糖限價，係由食糖專賣局成都分局負責。最初限定，上白糖爲每市担二、二四六元，惟此項價格係於全面限價前一日之一月十四日核定，與限價標準(以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爲最高價格)抵觸，因之引起各方之不滿。至二月十日，財政部乃通令此項價格，暫緩施行，並令新糖暫停交易，儘先銷售舊糖，照原於上年九月五日核定之每市担一、四二〇元買

實。惟成都係銷售區域，所存舊糖極少，故交易一度停頓，黑市價格狂漲。糖專賣局因鑒於零星小販之挑糖進城，並高價出售，乃規定自二月二十八日起，零挑小販，亦應依法登記，視同零售商一併管理。至五月一日，糖價重新調整，規定上白糖批發價格，每百市斤為一、八七二元，零售價格每市斤為二、三、五元，較之前次一月十四日價格略低，市上交易始稍見活動。

市場管理方面，該局於東門外紫雲街，成立糖業交易所。販運商運糖抵蓉後，須進入東門外各棧棧。承銷商購糖時，須經交易所由經紀人之介紹，該局始核發交易證明單，存棧始可出棧。零售商向承銷商購糖，凡五斤以上，二十斤以下，須填四聯發票，註明重量價格以供隨時檢查。雖如此規定，但商人之微黑市者，則表面上雖於交單上填寫法價，實際上則照市價交付貨款。在糖價未曾改定以前，市上食糖異常缺乏，專賣局為供應市面起見，乃於四月一日起，先後由簡陽石橋鎮運到食糖四批，共計四百一十大包，其第一批至第三批共三〇五包，係由該局指定零售商十二家經銷，其最後一批計一〇五包，則係專門供給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在此半年中，糖專賣局除核定交易，平價供應外，並於二月一日登記存糖，督飭糖商儘量供應市面，又於五月十一日破獲偽造信印發佈命令，實行摺詐之偽糖專賣機關。此外因不遵守限價之故，而被處罰之糖商，則僅外東范天生一家而已。

(D)食鹽——食鹽專賣，推行已久，當局既能控制生產與消費，故其成績較佳。成都之鹽專賣機關，為川康鹽務局府河分局。半年來鹽價曾有兩次變動，一至五月間，零售每市斤為六、七元，至六月間，則漲為九、八元，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市場管理方面，四月一日，鹽務局會通飭各公賣店，嚴禁放遠限價，四月三十日成立蓉區銷鹽視導團，其任務為公倉專賣及公賣店業務技術之改進與指導，囤積食鹽之檢舉，平抑鹽價，調節供求，定量分配，檢查品質重量，及法令之宣揚等，以求食鹽價格之穩定，分配之合理。

(E)紙煙——菸類專賣局成都區辦事處成立於三十一年七月，成立後，以地方情形特殊，對於菸類之價格，並未限定，而僅從事於管制數量，及調節交易等。規定凡由外地輸入之菸件，須事先報由該處各卡查驗員，指定堆入與該處訂有合同之堆棧，計恆豐堆棧，聖心堆棧，乾元堆棧，聚興誠銀行堆棧，中國銀行堆棧，四川省銀行堆棧等六處，而不准私人自行囤積。其交易則祇

嚴於已經登記之承銷商與零售商，移動外運時，亦須事先申請核發准運單，始可出棧。故該處可視市場之需要，及存貨之多寡，以核定外運數量，俾免供求之失調。又近年本市手工捲菸工感之開設者甚多，計五九家，該局乃按地域情形分為六區，每區派駐廠員二人指導監督，以資改進。各項辦法施行以來，市上交易，並未如其他商品之因限價而趨清淡，其交易反日趨繁榮。至價格方面，則因外來菸菸之減少，運輸費用之增加，與商人之操縱，行市時起時落，成爲一般人士投機之主要對象矣。

(F) 火柴——亦爲專賣商品之一，其承辦機關爲火柴專賣公司成都區辦事處，管理方法，係根據上年公佈之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統購各廠生產火柴，分配各承銷商，再轉售與零售商，而供給一般用戶。成都之火柴工廠，計有培根，星火，新光三家，其生產量以培根爲最大，計每年一、〇八箱，其次爲星火，每年七二〇箱。新光廠最少僅五十四箱。惟以年來原料價格之狂漲，人工伙食之昂貴，該辦事處之收購價格，仍爲三十一年九月間所核定，迄今未曾更變，因之售價不敷成本，各廠生產數字，均較預計者爲少，使火柴發生缺貨之現象，黑市價格，亦因之猛漲不已。

(G) 工資——卅一年冬季，市政府曾同有關機關組織工資評議會，負責成都市工資之評議，工資糾紛之處理。由市政府，市黨部，市臨時參議會，省社會處，三民主義青年團，省警備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市商會，市總工會，及有關同業公會職業工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工作爲工資之報告登記，調查，審議，判查，檢舉等。評議工資之範圍，包括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兩種。至卅二年限額以後，該會乃從事各業工資之評定。評議之標準，先由各該業公會及工會據實報告，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工資，經該會審查屬實後，定爲最高工資。評議會擬於本年度共開會四次，其第一次在一月十五日，招集各有關機關，商討評議工資應注意事項，及搜集各業工資率。第二次在一月二十九日，核定印刷業，機械業，麵粉業，紙張製造業及建築業五業工人之工資（見物價旬報第四十二期）。第三次在三月十三日，評定人力車之車價，規定每行一條街車價五角，其距離超過十條街者，每街車價以四角計；市區以外之車價，每華里以一元計，其在五里以外者，每里以八角計；又評定靴鞋業，繭織及紗綫業工人編製之工資（見物價旬報第四十二期）。第四次在四月二十二日，修改第三次評定之印刷業，建築業之工資，前者

增加百分之五十，後者提高百分之四十二。同時並評定織綫業、絨機業與織綢繅業之工資（見物價旬報第四十二期）。

### 二、限價實施後之影響

成都限政實施後，最初之半年內，各項限價商品之市價，均有上升。較之最初規定之限價高出尤多（見附表）茲將各商品價騰變動之情形原因與限價之差額分述如下：

米，麥，麵粉——半年中，米價價格自限價實施之一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米價計升漲四·一一倍，小麥漲五·六七倍，麵粉則漲四·五六倍，如以七月十五日之市價與一月之限價比較，米及麵粉高出限價四·二一倍與四·五六倍，小麥則高出限價五·五八倍。米價於年初之一月，其限價與市價相同。後因廢歷新年關係，碾房停工，農人休息，市上到貨較少，二月中旬，米價漲至一四〇〇元，高出限價百分之四九，其後新年一過價格即行回跌。三月間，先以天氣之乾旱，繼以四月初颶風颶暴之影響，小春麥太受損傷，一時人心恐慌，投機者大舉操縱，儘量收購，而四鄉到貨，又以各縣封倉阻滯及沿途割口袋等阻礙，反而減少，因之米價由四月中之一八六〇元，突升至五月底之二六〇〇元。六月初，以新麥之收割，田間雨水充足，米價回跌至二五〇〇元。惟好景不常，又以天氣之連綿陰雨，氣候低寒，影響稻穀之生長，米價再由六月中之二八五〇元，提升至七月中之四八〇〇元，一月之間，上漲達百分之七十弱。小麥價格，一月至二月底，均平穩於法定之限價，其後因米價之上漲，稍有提升，四月初，正值小麥揚花之際，突受風雷之災害，致麥粒空頭，收成大減，麥價由四月初之八〇〇元升至中旬之一三〇〇元，更至五月底之二六〇〇元，六月初回跌為二〇〇〇元，其後再回漲至七月中之四〇〇〇元。麵粉市價，在限價最初之一個月間，市價與限價並無差異，其後因麥價及製造成本之增高，行市隨之上升，計由二月中之每袋二四〇元，漲至七月中之一〇〇〇元，以上所述米麥麵粉三項之市價，除米麥係公開者外，其麵粉自四月中旬以後，麵粉廠為避免當局之檢查計，採取以一雙市石小麥，交換麵粉四袋之方式進行交易，故麵粉與麥價，恆作同比例之升降也。

鹽、白糖、菜油、糖兩項，為專賣物品。半年中鹽之限價，曾於六月份提升二次，計較五月間增加百分之五七，因鹽產局能控制食鹽之生產與銷售，故未發生黑市。糖之限價，於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九日每市担為二五六元，二月十日新糖暫修委

爲，限價又改爲舊年評定之一四二〇元，其後於五月一日，又改訂爲一八七二元。其市價於二月十日以前，均在限價以下，至二月十日改用舊價以後，市價較限價高出百分之四十以至五十之間。至五月一日新限價公佈後，市價之上漲尤速，計於五月初之三五〇元漲至七月中之三六五〇元，半年之中，計提升百分之四三。其七月中之市價，則較限價高出百分之九五。菜油行市在限價公佈之初，市價與限價相同，其後因到貨較少，市價上揚，二月中提議爲每市担十六〇〇元，高出限價百分之六八。在此時期中，般零售油商，雖亦有遵照限價出售者，惟其所用之量油器具，則較平時爲小，故實際上與價格之提高相同。三月初因油房出貨較多，新菜籽將上市，油商多拋售存油，行市則跌至一三〇〇元，四月初以風災之影響，菜籽收成較差，同時因重慶商汛在華大量吸收，及六月間菜油徵收消稅之故，油價遂繼續由四月中之一四〇〇元漲至六月中之一八〇〇元，再升至七月中之一八〇〇元，較之限價高出二九八倍，半年來油價提升亦爲二九八倍。

花紗布 棉花之市價，恆較限價爲高，一月十五日之限價，每市担爲三一〇〇元，而當時之市價已較限價高出二一〇〇元。其後一以陝西棉花市場全部統制，棉花不能運出，秦市棉花之主要來源，大受影響，又以機紗價格之不斷升高，土機行市亦行上漲，對原棉之需要增加，因之黑市花價，逐步上游，一月中旬爲四二〇〇元，至四月底即起出一萬大關爲一一〇〇〇元，至六月初漲勢尤烈，自一六〇〇〇元漲至七月中二六〇〇〇元，半年中上升達五倍。一九倍，其七月中之市價，較限價高出七三九倍之侈。棉紗自三十一一年四月間物資局徵購秦市存紗後，市上棉紗交易，即形冷落，而一般織布機戶，以平價棉紗請領之不易，爲維持生活計，又不得不購用一部份黑市機紗，與土紗合併織製土布，因之市上黑市棉紗之價格，較限價高出甚多，此種情形，直望全面限價施行後，仍然存在。當廿支雁塔紗限價爲一五、九二〇元時，市價即在六五、〇〇〇元以上，其後因黑市棉紗存底甚薄，與西安輸入之困難，至三月初市價漲爲八〇、〇〇〇元，五月中旬更突破十萬大關。再自五月下旬之一二〇、〇〇〇元升至七月中旬之二〇〇、〇〇〇元，較之限價高出達十一倍之多，較之年初之市價亦上漲兩倍強。陰丹士林布之市價，在限價初期，與限價並無差異，其後因外地價格之上漲，三月份之行市，即稍行提高。每疋較限價高出五五〇元。此後一以來源日漸困難，數

幣亦逐漸減少，與上海，漢口，粵省之行市上升，商人如運緊照限價出售，非特無利可圖，反須大虧血本，嗣遂一般正頭商大均將布分存於成都附近之縣份，不運入市區。但其交易則仍在東大街布市進行，貨物之交割，多於外縣行之。價格自四月份之三、五〇〇元升至五月底之六〇〇元，而棉布之價格，市上又見活躍，實兌充足之商人，多於此時購辦秋節貨物，因之行市再漲六、五〇〇元，漲至七月份之一〇〇〇元，較之年初之限價高出三倍強，較年初上漲亦達三倍強，至於市布之市價在二三月間，與限價相同。其後因紗價之研漲，人工飲食之增高，行市亦逐漸提高。至七月中，每疋漲為五、〇〇〇元，高出限價一倍有餘。較之年初則增漲二、一三倍。

煤、火柴——煤炭多由附近各縣如彭縣、灌縣等地輸入，因對一般商品及工資均未限價，故煤炭之生產鑛銷等成本，均時有波動。故成都之煤價，亦遂不能維持限價於不變，在三月以前，市價與限價相同。自三月起，先以江冰之低落，運險困難，費用增加，市價提高至每挑三三〇元。其後再以米糧價格之上漲，工資運費之增加，行市逐漸由三月底之二五〇元升至七月中之三三〇元，較年初價格與限價增加一、一一倍。火柴為專賣商品，所需之製造人工特多，工人之工資與伙食，時有增加，但專賣公司向廠商收購之價格，則仍為上年九月間所核定者，與實際成本，相差甚遠。遂致各廠商儘量減低產量，甚至藉故停止製造，或減低品級，致市上供應缺乏，促成黑市價格之高漲。照專賣公司之規定，甲級火柴每箱批發價格為七一七元，而三月份間之市價則為七五〇元，較限價僅高出百分之五，此後二月下旬漲為九〇〇元，三月底漲為一、一〇〇元，直至六月初，尙少變動，其後自六月中之一、二〇〇元增漲至七月底之一、六〇〇元，較之年初，增漲一、一三倍，較之限價則高出百分之三十三。

茶葉紙張——茶葉之品級，因無一定標準。故限價以後，商人以次級茶充上級茶出售者，故由一月至二月間，表面上市價與限價相同，而其品級則較前大差，此後商人見政府管制稍鬆，乃將價格自三月初每市担之一四〇〇元提高至六月底之一、六〇〇元。此月間，因天氣炎熱，茶葉消費增加，同時產地價格，亦有提升，行市漲為二、六〇〇元，較上月底增加一萬元，較之年初市價與限價，各增加二、四七倍。紙張之行市，粉對方紙在一至三月間市價與限價相同，由四月中旬起，每萬張高出限

價四〇〇元，至五月中，高出六百元，至七月中，則高出一三〇〇元，當年初限價百分之四十餘。

統觀近半年來上述十四種商品市價上漲之比率。小麥棉花上漲最大，均在五倍以上。其次則為麵粉與米，上漲四倍有餘，再次為陰丹士林布，增漲三倍，其餘增加兩倍以上者，為茶葉，棉紗，土白布，增加一倍以上者，為菜油，白糖，火柴與煤炭，增加不及一倍者，則為食鹽與紙張。至七月中旬之市價與各商品限價之比較，除食鹽無限價與市價之差異外。棉紗相差最大，達十一倍半之多，其次為棉花高出七倍有四，稻次為小麥麵粉及米。再次則為陰丹士林布，茶葉，土白布，菜油，火柴與煤炭，相差最少者，則為白糖與紙張兩項。

#### 四、限價失敗之原因及補救辦法

成都市之限價工作，吾人深知各負責有關當局，曾經極大之努力，以期安定人民生活，穩定社會。惟因客觀環境之限制，終半年來實施限價之結果，有發生黑市者，有供應缺乏者，其能照限價交易者，可謂百不得一。根據上文所述，吾人以爲限價失敗之原因，在技術上容有未盡妥善之處，而人事環境之複雜，實其主要者也，（一）限價在地域上未能普遍施行，凡在未限價之地區，商品價格，每可自由漲跌，商人得從價格波動中獲取漁利。因之各地貨物多流於未限價之地區，即限價地區之貨物亦有大量逃避。同時又有若干商品，多來自未限價之地，因產地價格之上漲，使本地之限價，無法維持。以致來源缺乏供求失調，價格上揚。

（二）各地之限價未能協調，此次限價之標準，係以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地之市價爲根據，但該日各地之價格，多有不能協調者，如事前不予合理調整，驟行決定，不免招致來源缺乏或黑市高昂之現象。如成都亦正中陰丹士林之來源地，廣西之柳州，限價每疋爲二三〇〇元，成都則爲二四五〇元。成都商人如由柳州輸入，則該地限價，僅低於成都一五〇元，而水脚運費則需二百元以上。同時柳州之行情，因前降區價格之波動，黑市價格繼續上漲，該地限價因之於五月十二日，亦提高爲五二〇〇元，而成都限價則始終未加修改，若求商人販運貨物來蓉，遵照限價，虧本出售，實所難能。

（三）當局對於若干商品，既不能控制來源，又不能限定消費，冀供需分配之合理，而僅限定價格者，如菜油，冰糖，煤炭，棉布等，或僅有少數之貨物平價供應者，如棉紗，土布，平價米等，但以數量之有限，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結果或迫使限價提高。

等或任其價格狂漲。

(四)限價施行，各單位未能取一致之步驟，配合進行。如專賣物品之食鹽，白糖及花紗布管制局之土布，均因成本增加，於全面限價方案公佈以後，提高價格，使商人有自由漲價之藉口。

(五)管制未能澈底與經辦人員之不善，如食米僅限定中熟米價，使米商或以中熟沖上熟高價出售，或竟不出售中熟米；又土布僅管理福生莊收購交換之土布，而對於機房自家織製之布疋未加管理，使同一品級之布疋發生兩種價格，因之經辦出售平價布之人員，遂設法套取，從中漁利。同時以此甚鉅之限價工作，而僅委於市府之職員三人承辦，結果不問可知也。

(六)因農產品之收成受天時之影響極巨，吾人類無法加以控制，如春間之大風雹，影響小麥之收穫，六月間之連陰旬日，影響水稻之生長，商人藉此口實，操縱米糧價格，各物又因米價之高漲而上揚，因果循環，致各物漲無止境。且農產品之收穫，每年僅有一次，而消費則終年不斷，由於儲在保藏之折耗與費用，其價格必有季節上之變動，故米糧價格，各月不盡相同，而求其長期穩定，實不可能也。

此外一般土產物品之品級，缺乏固定之標準，如食米質地之好壞，木柴每捆之大小輕重，品質之乾燥潮溼，肥皂之大小，每碗白飯之多寡，均無一準確之規定，商人遂有搜機取巧之便利，或將品質降低，或將體積改小，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同時人民心理上鑒於以往統制物價之失敗，以為凡商品一經管制，非為價格之上漲，即為貨物之缺乏，每預先爭購儲存，以免日後之吃虧，此次限價，後人民仍抱此種思想，以致影響限價工作之成功。再者成都之商業銀行與錢莊，多兼營商業，或與當地特殊勢力勾結，對限價工作之推行，不無阻礙。

由於已往之事實，吾人以爲今後限價之工作，對於物資之爭取與消費之限制及價格之穩定，應兼籌並顧。其對各地限價之核定，凡互有關係者應予以合理之調整，尤其各項政策之施行，應互相配合，以免抵觸，對於限價機構，亦應加以充實及調整。至執行檢查，尤應求其嚴密與澈底，更須各階層人士之合作與協助也。

# 附表

## 成都市各項商品之限價與市價比較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七月)

商品名稱	米	小麥	麵粉	糖	食鹽	茶油	棉花	糖紗	蔴布	土白布	黃丹	火柴	茶葉	紙張
品名	中熟	上等	頭等	塊	上等	上等	陝花	包	蔴布	土白布	黃丹	一級	一級	萬張
單位	雙市石	雙市石	袋	塊	市担	市担	市担	市担	疋	疋	磅	箱	市担	萬張
限價	940	608	180	(1)1,692 (2)1,420 (3)1,872	(1)2,256 (2)1,420 (3)1,872	940	3,100	15,920	2,450	1,500	180	7,171	7,500	3,200
市價	一月十五日 940 廿五日 1,000 二月五日 1,200 十五日 1,400 廿五日 1,250 三月五日 1,250 十五日 1,360 廿五日 1,400 四月五日 1,400 十五日 1,360 廿五日 1,400 五月五日 1,920 十五日 2,200 廿五日 2,550 六月五日 2,500 十五日 2,850 廿五日 3,450 七月五日 4,600 十五日 4,800	一月十五日 600 廿五日 608 二月五日 608 十五日 608 廿五日 608 三月五日 750 十五日 750 廿五日 800 四月五日 800 十五日 800 廿五日 1,300 五月五日 1,500 十五日 1,500 廿五日 1,500 六月五日 2,000 十五日 2,000 廿五日 2,400 七月五日 3,600 十五日 3,600	一月十五日 180 廿五日 180 二月五日 180 十五日 240 廿五日 240 三月五日 230 十五日 230 廿五日 256 四月五日 256 十五日 256 廿五日 310 五月五日 310 十五日 400 六月五日 440 七月五日 420	一月十五日 602 廿五日 602 二月五日 602 十五日 692 廿五日 692 三月五日 692 十五日 692 四月五日 692 十五日 692 廿五日 692 五月五日 692 十五日 692 六月五日 692 七月五日 692	一月十五日 1,500 廿五日 1,400 二月五日 1,950 十五日 2,000 廿五日 2,100 三月五日 2,100 十五日 2,100 四月五日 2,100 十五日 2,150 廿五日 2,150 五月五日 2,000 六月五日 2,350 七月五日 2,900	一月十五日 940 廿五日 1,000 二月五日 1,400 十五日 1,600 廿五日 1,600 三月五日 1,300 十五日 1,300 四月五日 1,400 十五日 1,400 五月五日 1,400 六月五日 1,600 七月五日 2,600	一月十五日 4,200 廿五日 4,780 二月五日 4,960 十五日 5,150 廿五日 5,150 三月五日 6,500 十五日 6,500 四月五日 8,000 五月五日 7,000 六月五日 7,000 七月五日 7,000	一月十五日 65,000 廿五日 65,000 二月五日 65,000 十五日 65,000 廿五日 65,000 三月五日 80,000 四月五日 90,000 五月五日 90,000 六月五日 98,000 七月五日 98,000	一月十五日 2,450 廿五日 2,450 二月五日 3,000 十五日 3,000 廿五日 3,000 三月五日 3,500 四月五日 3,800 五月五日 4,000 六月五日 4,000 七月五日 4,000	一月十五日 1,600 廿五日 1,500 二月五日 1,500 十五日 1,500 廿五日 1,500 三月五日 1,500 四月五日 1,700 五月五日 2,400 六月五日 2,500 七月五日 2,500	一月十五日 180 廿五日 180 二月五日 180 十五日 180 廿五日 180 三月五日 230 四月五日 240 五月五日 250 六月五日 260 七月五日 260	一月十五日 7,500 廿五日 7,500 二月五日 7,500 十五日 7,500 廿五日 7,500 三月五日 9,000 四月五日 10,000 五月五日 11,000 六月五日 11,000 七月五日 11,000	一月十五日 7,500 廿五日 7,500 二月五日 7,500 十五日 7,500 廿五日 7,500 三月五日 9,000 四月五日 10,000 五月五日 11,000 六月五日 11,000 七月五日 11,000	一月十五日 3,200 廿五日 3,200 二月五日 3,200 十五日 3,200 廿五日 3,200 三月五日 3,200 四月五日 3,200 五月五日 3,200 六月五日 3,200 七月五日 3,200

註：限之限價(1)一月至五月每市担為602元。(2)自六月起每担為947元。  
自限之限價(1)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九日每市担為2,256元。(2)二月十日自限之限價1,872元。  
自限之限價(1)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九日每市担為2,256元。(2)二月十日自限之限價1,872元。(3)自五月一日起每張1,872元。

# 本處已編行之經濟情報叢刊

- 輯次  
 第一輯  
 第二輯  
 第三輯  
 第四輯  
 第五輯  
 第六輯  
 第七輯  
 第八輯  
 第九輯  
 第十輯  
 第十一輯  
 第十二輯  
 第十三輯  
 第十四輯  
 第十五輯  
 第十六輯  
 第十七輯

主

偽中央儲備銀行概況

日本戰時財政概況

戰時日本經濟之透視

戰時工資問題之檢討

最近偽滿洲國之財政狀況

最近廣東省之金融概況

敵偽對華北物產與貿易之統制

重慶之米價

戰時廣東之銀錢業

華中偽組織之財政與金融

後方各省區黃金生產現狀

重慶市票據交換制度

重慶市各業概況調查(一)煤炭商業

參觀重慶附近各工廠報告

戰區金融問題及其對策

西北生產現狀及政進辦法

重慶市各業概況調查(二)國藥商業

題

出版 每月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11  
Sample  
(119)

SKBC  
MG  
F729.6  
203